

臺北市政府 109.10.05. 府訴一字第 109610171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維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2477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活動假牙維修費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中低收入老人活動假牙維修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83010989 號函同意補助訴願人於臺北
市○○醫院○○院區製作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共計新臺幣 5 萬 5,500 元，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假牙裝置，尚未滿 1 年，不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第 8 點申請維修活動假牙補助費用之規定，乃以 109 年 7 月 31 日
北市社老字第 1093124778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140819 號函通知訴願人
，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